

丽水市大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高档涂饰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901072

建设单位：丽水市大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青田县宝汇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电话：13666578222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市大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6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七、验收监测内容.....	31
八、验收监测结果.....	32
九、验收监测结论.....	3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42
附件 2：环评批复.....	43
附件 3：营业执照.....	47
附件 4：租赁合同.....	48
附件 5：废桶回收协议.....	51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58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高档涂饰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大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 2 号				
主要生产内容	聚氨酯涂饰剂、水性涂饰剂				
设计生产能力	200 吨聚氨酯涂饰剂、5800 吨水性涂饰剂				
实际生产能力	200 吨聚氨酯涂饰剂、5800 吨水性涂饰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九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九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 万元	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	7800 万元	环保投资	53 万元	比例	0.68%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大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高档涂饰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9]56 号，2019 年 6 月 27 日；</p> <p>(12) 《丽水市大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高档涂饰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p>
---------------	---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p>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1。</p>			
	<p>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p>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p>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出口
<p>表 2-1-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单位	B级	
1	总氮	其它企业	70	
2、废气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5）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9）；DMF 排放参照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2-2。</p>				
<p>表 2-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p>表 2-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表 2-2-3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DMF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2-2-4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1	DMF	0.4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3。

表 2-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三、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丽水市大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造革、合成革生产所需化学原辅材料的企业，企业租用浙江宏业合成革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 2 号厂区内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2100m²，并投资 7800 万元，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6000 吨高档涂饰剂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17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7-331100-26-03-085032-000）。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市大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高档涂饰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大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高档涂饰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9]56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19 年 9 月，青田县宝汇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大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大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高档涂饰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9]56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29 日进行现场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市大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 2 号，年产 6000 吨高档涂饰剂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企业租用浙江宏业合成革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 2 号厂区内部分厂房进行年产 6000 吨高档涂饰剂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2100m²，总投资 7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8%。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3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内容	设计年产量	实际9月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聚氨酯涂饰剂	200t/a	18.48t	198t/a
2	水性涂饰剂	5800t/a	541.52t	5802t/a

*企业 2019 年 9 月共生产 28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量=9 月产量/28*300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分散釜（主要为聚氨酯涂饰剂生产用）	TSK-1.0	2	2	不变
2	搅拌机	FL22	2	2	不变
3	搅拌机	FL15	1	0	-1
4	搅拌机	FL11	1	2	+1
5	空压机	150L	1	1	不变
6	研磨机	SK40	4	6	+2
7	化验室打样印刷机	YG-02	2	2	不变
8	烘箱（打样用）	101-1A	2	2	不变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 2 号，主要设生产区，实验室、办公区和仓库。厂区内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图 3-1。

本项目位于宏业合成革厂区东南角，生产车间东侧为闲置厂区；南侧为宏业合成革厂区内闲置厂房；西侧为厂区内道路；北侧为厂区内道路，隔路为宏业合成革生产区。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石牛村，距离项目直线距离约 650m。项目所在车间周边情况详见表 3-3，宏业合成革四周情况见图 3-2。

表 3-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丽水市大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方位	概况
	东侧	闲置厂区
	南侧	宏业合成革厂区内闲置厂房
	西侧	厂区内道路
	北侧	厂区内道路，隔路为宏业合成革生产区

敏感点	650m石牛村
-----	---------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红线之间距离 (m)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水	废气	
1	浙江宏业合成革有限公司	S	紧邻	合成革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粉尘、有机废气、DMF	正常运营
					机械噪声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固废		
2	浙江新旭合成革有限公司	E	100m	合成革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粉尘、有机废气、DMF	正常运营
					机械噪声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固废		
3	丽水市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W	100m	甲醛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粉尘、有机废气	正常运营
					机械噪声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固废		
4	丽水市恒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S	100m	玻璃	生活污水	粉尘、燃烧废气	正常运营
					机械噪声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固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原为空闲车间，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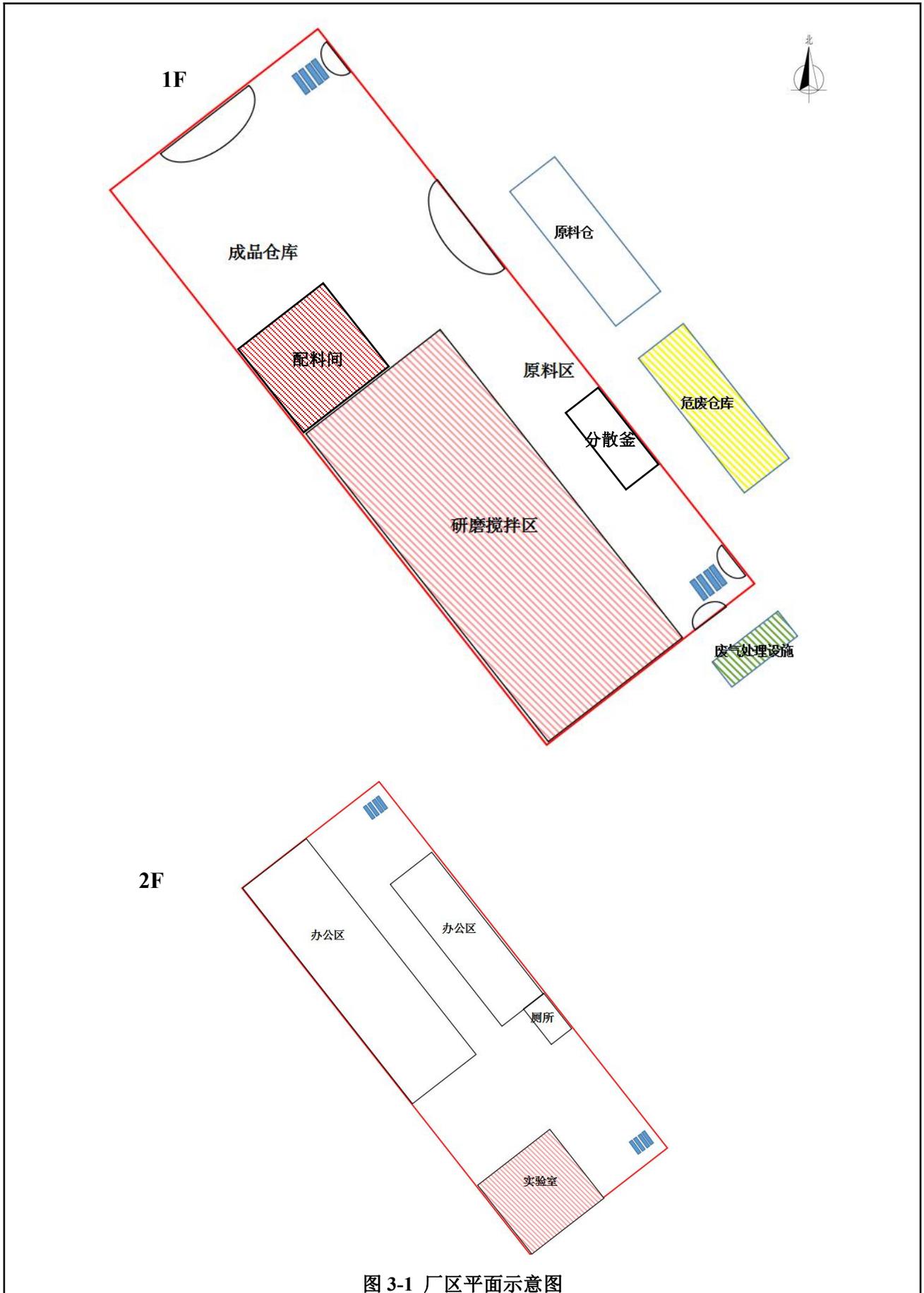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示意图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9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2846.485m ³ /a	260.8m ³	2794.29m ³ /a
2	电	50万kWh/a	4.53万kWh	48.54万kWh/a

表 3-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t/a)	实际9月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a)	规格
1	DMF	40	3.73	39.96	180kg/桶
2	乙酯	10	0.98	10.05	180kg/桶
3	甲酯	30	2.81	30.11	180kg/桶
4	丁酯	20	1.83	19.61	180kg/桶
5	甲缩醛	26	2.38	25.5	180kg/桶
6	聚氨酯树脂	60.211	5.62	60.214	1吨/桶、180kg/桶
7	消光粉	358	33.69	360.96	5kg/包、10kg/包
8	助剂	236	22.12	237	20kg/桶
9	水性树脂	2900	271.6	2910	1吨/桶、180kg/桶

*企业 2019 年 9 月共生产 28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用量=9 月用量/28*300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二甲基甲酰胺（DMF）：是一种透明液体，能和水及大部分有机溶剂互溶。它是化学反应的常用溶剂。理化性质：无色、淡的氨气味的液体。分子式 C₃H₇NO，分子量 73.10，相对密度 0.9445（25℃），熔点-61℃，沸点 152.8℃，闪点 57.78℃。与水通常有机溶剂混溶，与石油醚混合分层。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能与浓硫酸、发烟硝酸剧烈反应甚至发生爆炸。

乙酯：又名甲酸乙酯（蚁酸乙酯），分子式 C₃H₆O₂，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液体，有果子香味。易溶于水，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禁忌氧化剂、还原剂、酸类、碱。相对密度（水=1）：0.9236g/cm³，沸点：54.3℃，熔点-80.5℃，闪点-4℃，引燃点 295℃。

甲酯：又称脂肪酸甲酯，为黄色澄清透明液体（精馏后为无色），具有一种温和的、特有的气味，结构稳定，没有腐蚀性。是用途广泛的表面活性剂（SAA）的原料，从脂肪酸甲酯出发可以生产两大类表面活性剂。分子式：C₇H₁₂O₄，分子量:160.16，闪点 107.9℃。性质：不溶于水，易溶于醇、醚等有机溶剂。

丁酯：通常指乙酸丁酯或醋酸丁酯。广义上指所有由丁醇与羧酸及其衍生物发生酯化反应失水生成的化合物。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水果香气。能与乙醇和乙醚混溶，溶于大多数烃类化合物，25℃时溶于约 120 份水。其蒸气比空气重，相对密度 (d_{20}^{20}) 0.8826。凝固点-77℃。沸点 125-126℃，比热容（20℃）1.91KJ/(kgK)。折射率 (n_D^{20}) 1.3951。闪点（闭杯）22℃。

易燃，燃点 421℃。粘度(20℃)0.734mPas。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4%-8.0%（体积）。有刺激性。高浓度时有麻醉性。

甲缩醛：为无色澄清易挥发可燃液体，有氯仿气味和刺激味，可溶于 3 倍的水（20℃时水中溶解度 32%（质量））。熔点:-104.8℃，沸点：44℃。对碱比较稳定。与稀盐酸一起加热时，容易分解成甲醛和甲醇。

聚氨酯树脂：是聚氨基甲酸酯的简称，英文名称是 polyurethane，它是一种高分子材料。分子量:88.1084，密度：1.005g/cm³，沸点：136.3℃ at 760 mmHg，闪点：36.2℃，蒸气压：7.44mmHg at 25℃。主链含—NHCOO—重复结构单元的一类聚合物。根据厂家提供的质量报告，聚氨酯树脂固含量约 29-31%，DMF 含量约 10-20%、丁酮 40-60%左右。

消光粉：是由聚丙烯酰胺，成膜物原料制成的新型皮革补伤消光剂。用于深色、浅色表面伤残，深伤残皮革粒面修补，其遮盖力强，补伤效果好。

助剂：主要为手感剂、光亮剂、增塑剂、增稠剂、渗透剂、流平剂、稳定剂、交联剂等。

水性树脂：是以水代替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新型树脂体系。与水融合，形成溶液，待水挥发后，形成树脂膜材料。水性树脂不是用水性树脂本身，而是需要水挥发后获得的膜材料。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址、生产工艺、产能和性质，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研磨机增加两台备用，FL15 搅拌机取消，FL11 搅拌机增加 1 台，其他设备不变。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项目原设计搅拌研磨罐装、打样烘干废气经收集后有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现实际由广州九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建设的“喷淋塔+干式过滤+UV 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项目设计年产 6000 吨高档涂饰剂，现实际满负荷状态下能达到年产 6000 吨高档涂饰剂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2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2号	/
总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2100m ²	建筑面积2100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宏业合成革厂区东南角1幢厂房作为生产车间	租用宏业合成革厂区东南角1幢厂房作为生产车间	/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园区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电网供电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给水以园区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本工程给水以园区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
	排水	排水体制采取雨污分流,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项目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均利用浙江宏业合成革有限公司已建成管道,不再另行建设。清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排水体制采取雨污分流,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项目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均利用浙江宏业合成革有限公司已建成管道,不再另行建设。清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A标准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
	废气	消光粉等粉状物料投料采用封闭式投料器投料;聚氨酯涂饰剂液体原料拟采用导管贴壁给料,分散釜—研磨机—搅拌机之间的物料转运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搅拌机、罐装处设置集气罩,集气的方式局部负压收集,研磨机抽真空泵出气口、打样烘箱出气口连接风管,以上废气收集后通过各单元支风管道引至主风管最后进入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消光粉等粉状物料投料采用封闭式投料器投料;项目配料于配料间进行,称量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搅拌、研磨、罐装均在搅拌车间进行,各设备上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UV光氧催化处理后由15m高空排放;打样烘箱出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生产废气一同处理后排放	/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和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并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夜间不生产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由废品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或作为本项目产品包装材料;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由废品公司回收,废抹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废包装桶由永峰桶业回收;项目设1个20m ² 危废仓库	/

6、提升整治符合性

根据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方案（2016）的通知》（丽环函[2016]30号）中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要求，本项目实施情况与整治要求的相符性见表 3-11。

表 3-11 丽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整治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优化调整VOCS排放产业布局，严格执行VOCS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符合
2	所有产生含VOCS废气的生产过程，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的VOCS优先在生产装置上配套回收利用装置，回收的物料在生产系统内回用；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减少VOCS的排放，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聚氨酯涂饰剂采用分散釜密闭化生产系统，物料大部分由泵送至分散釜。	符合
3	严格督促企业配备和提升VOCS治理设施，采用高效VOCS治理技术，满足行业收集效率和净化效率整治要求	项目废气收集效率达90%以上、处理效率90%以上（处理设施出口处颗粒物低于检出限，无法判断），满足行业收集效率和净化效率整治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丽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方案（2016）》中的相关要求。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均为物理混合过程。

1、聚氨酯涂饰剂（200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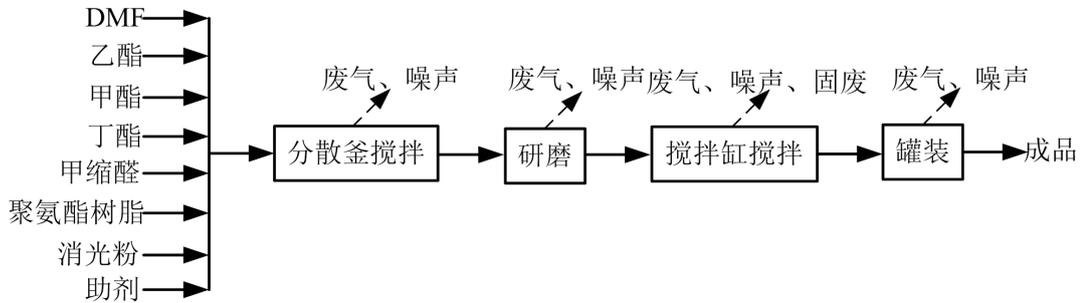


图 3-3 聚氨酯涂饰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外购 DMF、乙酯、甲酯、丁酯、甲缩醛、聚氨酯树脂、消光粉、助剂等按一定比例加入分散釜内（顶部添加液态物料采用导管贴壁给料，消光粉粉状物料采用封闭式投料器投料）搅拌均匀，搅拌完成后物料由密闭管道输送至研磨机研磨，研磨完成后再进入搅拌机搅拌分散，完成后成品进行罐装。搅拌研磨过程均在常温常压下进行。

2、水性涂饰剂（5800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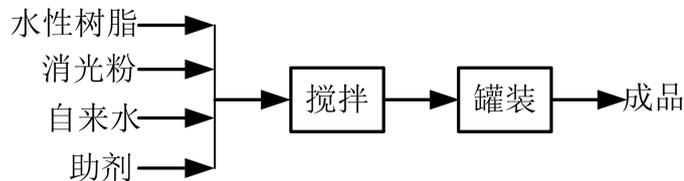


图 3-4 水性涂饰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外购水性树脂、消光粉、助剂等，与自来水（占 40%）按一定比例加入搅拌机（消光粉粉状物料采用封闭式投料器投料）搅拌，搅拌均匀成品进行罐装。搅拌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

项目车间内设化验室，用于样品打样，打样设备为化验室打样印刷机、烘箱。根据业主介绍，单釜产品约取 500g 作为样品进行打样，年打样频率约 6000 次（日均 20 次）。打样过程无废水产生，打样剩余样品重回产品线出售，不产生废弃样品。印刷机打样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含样品的废抹布（约 10kg/月）等，印刷机打样完成后进入烘箱内烘干，水性涂饰剂中基本不含挥发性溶剂，故烘干废气主要为水蒸汽，聚氨酯涂饰剂打样过程短，挥发

性有机物产生量少。

生产中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9。

表 3-9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投料
G2	有机废气	投料、搅拌、研磨、罐装、打样烘干等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N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S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S2	滤渣	研磨
S3	废抹布	打样
S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厂区内清净雨水均进入雨水管网；产生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废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年产 2236t/a，该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粉尘，配料投料搅拌研磨罐装过程的有机废气，打样烘干过程的有机废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配料投料粉尘

项目消光粉等粉状物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项目采用封闭式投料器投料，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配料投料搅拌研磨罐装过程有机废气

项目水性涂饰剂中基本不含挥发性溶剂，则搅拌、罐装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故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聚氨酯涂饰剂生产过程。

项目配料于配料间进行，称量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投料研磨搅拌均位于搅拌车间，各机械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配料车间、搅拌车间内废气收集后通过各单元支风管道引至主风管最后进入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4-1 配料车间、搅拌车间现场图

(3) 打样烘干过程的有机废气

项目车间内设实验室，用于样品打样，打样设备为化验室打样印刷机、烘箱。水性涂饰剂中基本不含挥发性溶剂，故打样烘干过程主要为水蒸汽，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聚氨酯涂饰剂印刷机打样过程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少，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烘箱烘干过程。

企业在烘箱排气口和操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与搅拌车间废气一同进入“喷淋塔+干式过滤+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4-2 实验室现场图

该套废气处理设施由广州九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建设，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设计方案，该套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简要说明如下：

废气先通过喷淋塔，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和部分可溶性有机气体，后进入干式过滤箱过滤干燥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箱，光氧催化用高能特效光波管，裂解及氧化恶臭物质分子链，改变物质结构，将高分子污染物质裂解、氧化成为低分子无害物质，如水和二氧化碳等；对于含苯类和醛类废气，附加 TiO_2 催化氧化模块，几次净化彻底净化废气成分。最后尾气由引风机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该套设备设计最大风量为 $17000\text{m}^3/\text{h}$ 。

工艺流程：各支管→主管→喷淋塔→干式过滤→UV 光氧催化→排风机→排气筒→大气环境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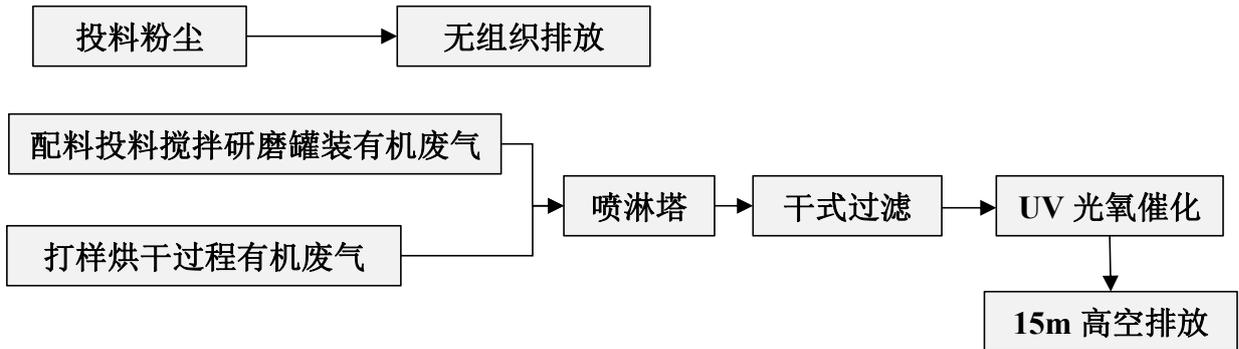


图 4-4 废气走向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搅拌机、研磨机、空压机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5~85dB (A) 之间；企业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且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研磨滤渣、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主要为消光粉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丽水市永峰桶业有限公司回收；研磨滤渣 (HW13/265-103-13)、废抹布 (HW13/265-103-13)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

于危废仓库，后由丽水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设置 1 个 20m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各类危废进出库均做好台账。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9月	实际年	
废包装袋	仓库	纸、尼龙	固态	一般固废	/	1.8	0.1736	1.86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铁、有机物、树脂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154.3	14.14	151.5	由永峰桶业回收
滤渣	研磨	树脂、溶剂	固态	危险废物	HW13/ 265-10 3-13	0.04	/	0.04	委托丽水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打样	树脂、溶剂、布	固态	危险废物	HW13/ 265-10 3-13	0.12	0.0112	0.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屑、食物残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5.25	0.457	4.9	由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 2019 年 9 月共生产 28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生量=9 月产量/28*300



图 4-4 危废仓库现场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化粪池、管道定期维护。
-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

5.2 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内仅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10月28日风向为东北风，10月29日风向为东北风

图 4-5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66%。其中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1 万；地下水保护占 12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32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2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6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维护等	/	1
2		地下水	防渗	10	12
3		废气	集气设施、光催化氧化设施、排气筒、车间通风设备	30	32
4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2	2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收集处置	5	6
合计				47	53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投料	粉尘	粉状原料给料拟采用封闭式投料器投料	粉状原料给料拟采用封闭式投料器投料
	搅拌研磨 罐装、打样 烘干	非甲烷总烃、 DMF	聚氨酯涂饰剂液体原料拟采用导管贴壁给料，分散釜—研磨机—搅拌机之间的物料转运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要求搅拌机、罐装处设置集气罩集气的方式局部负压收集，研磨机抽真空泵出气口、打样烘箱出气口连接风管，废气收集后通过各单元支风管道引至主风管最后进入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项目配料于配料间进行，称量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研磨搅拌均位于搅拌车间，各机械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车间密闭操作形成微负压，搅拌车间内废气收集后通过各单元支风管道引至主风管最后进入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UV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 废物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或作为本项目产品包装材料	由永峰桶业回收利用
	仓库	废包装袋	由废品公司回收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研磨	滤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丽水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打样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员工均上岗培训；夜间不生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19]56 号

关于丽水市大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高档涂饰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市大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大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高档涂饰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 2 号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占地面积 2100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Cr \leq 500mg/L、BOD \leq 300mg/L、石油类 \leq 20mg/L、PH:6-9、NH $_3$ -N \leq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 \leq 60mg/m 3 ,粉尘 \leq 20mg/m 3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 15 米;DMF 排放参照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MF $<$ 50mg/m 3)。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执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要求, 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粉尘 $< 1.0\text{mg}/\text{m}^3$;DMF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如 DMF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0.4\text{mg}/\text{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滤渣、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 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属于普通固废, 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 不得露天随意堆放, 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建议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环境监理, 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后必须及时申请试生产, 不得擅自投入运行;同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 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2号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该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丽水市大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造革、合成革生产所需化学原辅材料的企业,企业租用浙江宏业合成革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2号厂区内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2100m ² ,并投资7800万元,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产6000吨高档涂饰剂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Cr≤500mg/L、BOD ₅ <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 ₃ -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项目不产生清洗废水;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Cr≤500mg/L、BOD ₅ <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 ₃ -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60mg/m ³ ,粉尘≤20mg/m ³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米;DMF排放参照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MF<50mg/m 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4.0mg/m ³ ,粉尘<1.0mg/m ³ ;DMF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如DMF最高允许排放浓度≤0.4 mg/m ³ ;	项目配料位于配料间;研磨搅拌均位于搅拌车间,各机械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车间密闭操作形成微负压,搅拌车间内废气收集后通过各单元支风管道引至主风管最后进入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UV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的尾气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相应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企业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员工均上岗培训;夜间不生产;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滤渣、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	废包装袋主要为消光粉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丽水市永峰桶业有限公司回收;研磨滤渣(HW13/265-103-13)、废抹布	符合

	<p>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p>	<p>(HW13/265-103-13)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丽水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设置1个20m²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各类危废进出库均做好台账。</p>	
--	---	--	--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S-L-018)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0.07 mg/m ³
	DMF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液相色谱仪 (LC-16, S-L-032)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0.07 mg/m ³
	DMF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液相色谱仪 (LC-16, S-L-032)	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

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2。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08	/	/	/
	7.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2	1.1	≤20	合格
	18.4			
化学需氧量	77	5.2	≤10	合格
	73			
氨氮	0.165	2.4	≤10	合格
	0.169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氮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3、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YQ1、Y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DMF	3次/天	2天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DMF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3、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市大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高档涂饰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10 月 28 日消耗水 0.65t，电 1615.8kw·h，形成 0.65 吨聚氨酯涂饰剂的产量和 19.3 吨水性涂饰剂的产量；10 月 29 日消耗水 0.65t，电 1610.2kw·h，形成 0.55 吨聚氨酯涂饰剂的产量和 19.1 吨水性涂饰剂的产量，生产负荷均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10月29日
生产能力	聚氨酯涂饰剂 (t)	设计日生产能力	0.6667
		实际日生产能力	0.65
	水性涂饰剂 (t)	设计日生产能力	19.333
		实际日生产能力	19.3
耗能	用水量 (t)	0.65	0.65
	用电量 (kw·h)	1615.8	1610.2
原辅材料	DMF (kg)	132.87	130.87
	乙酯 (kg)	33.42	32.91
	甲酯 (kg)	100.12	98.61
	丁酯 (kg)	65.20	64.22
	甲缩醛 (kg)	84.79	83.51
	聚氨酯树脂 (kg)	200.21	197.20
	消光粉 (kg)	1200.19	1182.14
	助剂 (kg)	788.03	776.18
	水性树脂 (kg)	9675.75	9530.25
生产负荷	%	99.75	98.25

表 8-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28日	东北	1.0	22.5	101.4	晴
	10月29日	东北	1.0	22.4	101.4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10月28日	东北	1.0	22.3	101.5	晴
	10月29日	东北	1.0	22.2	101.5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2019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19年10月28日~29日									
分析日期	2019年10月28日~11月1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10月28日				10月29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	/
pH值（无量纲）	7.02	7.11	7.13	7.08	7.06	7.15	7.10	7.08	/	6~9
化学需氧量(mg/L)	63	70	72	75	71	68	65	62	68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8.5	18.8	18.6	18.3	18.9	18.2	18.0	18.3	185	150
氨氮(mg/L)	0.182	0.176	0.188	0.167	0.182	0.176	0.164	0.173	0.176	25
悬浮物(mg/L)	48	42	45	47	48	44	46	43	45	10
石油类(mg/L)	2.34	2.26	2.29	2.31	2.25	2.30	2.22	2.25	2.28	100
总氮(mg/L)	1.03	0.991	1.04	1.02	1.07	1.05	1.09	1.08	1.05	7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19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中的 DMF、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YQ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YQ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10-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杆流量 (m ³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DMF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10月28日	第一次	13412	38	61.7	8.14
		第二次		41	58.5	7.87
		第三次		36	58.4	7.37
	10月29日	第一次	13051	39	58.3	8.03
		第二次		37	59.5	7.49
		第三次		37	59.6	9.98
	平均值		13231.5	38	59.3	8.1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503	0.785	0.10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10月28日	第一次	12466	<20	1.77
第二次			<20		1.74	0.455
第三次			<20		1.73	0.168
10月29日		第一次	13558	<20	1.78	0.704
		第二次		<20	1.72	0.439
		第三次		<20	1.72	0.428
平均值		13012	20	1.74	0.437	
浓度标准值		/	20	60	5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260	0.023	0.006	
最大排放速率 (kg/h)		/	0.34	0.03	0.012	
处理效率		/	48.31%	97.07%	94.44%	

*最大排放速率=设计最大风量(17000m³/h)*最大浓度/1000000

检测结果表面：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DMF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且该套设施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DMF的处理效率分别为49.31%、97.07%和94.44%。

(2) 无组织废气

2019 年 10 月 28 日~29 日, 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WQ1)、下风向 (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 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DMF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28日	第一次	0.180	0.46	<0.02
		第二次	0.217	0.50	<0.02
		第三次	0.201	0.48	<0.02
		第四次	0.201	0.49	<0.02
	10月29日	第一次	0.216	0.45	<0.02
		第二次	0.181	0.48	<0.02
		第三次	0.239	0.44	<0.02
		第四次	0.220	0.43	<0.02
厂界下风向 (WQ2)	10月28日	第一次	0.270	0.76	<0.02
		第二次	0.307	0.77	<0.02
		第三次	0.256	0.83	<0.02
		第四次	0.256	0.84	<0.02
	10月29日	第一次	0.288	0.73	<0.02
		第二次	0.271	0.87	<0.02
		第三次	0.275	0.93	<0.02
		第四次	0.294	0.61	<0.02
标准值			1.0	4.0	0.4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DMF 浓度能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19 年 9 月 24 日~25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 (Z2)、西侧 (Z3)、北侧 (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10月28日	10月29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 (Z1)	机械噪声	61.5	62.2
厂界南侧 (Z2)	机械噪声	57.6	57.8
厂界西侧 (Z3)	机械噪声	55.3	54.9
厂界北侧 (Z4)	机械噪声	56.7	57.6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研磨滤渣、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主要为消光粉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丽水市永峰桶业有限公司回收；研磨滤渣（HW13/265-103-13）、废抹布（HW13/265-103-13）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丽水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地面无危废跑冒滴漏且做好防腐防渗，危废台账齐全。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 8-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10月28日产生量(kg)	10月29日产生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包装袋	纸、尼龙	固态	一般固废	/	6.18	6.09	1.86	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或作为本项目产品包装材料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包装桶	铁、有机物、树脂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503.7	496.2	151.5	由废品公司回收	由永峰桶业回收
滤渣	树脂、溶剂	固态	危险废物	HW13/265-103-13	0.133	0.131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丽水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树脂、溶剂、布	固态	危险废物	HW13/265-103-13	0.398	0.393	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纸屑、食物残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16.29	16.12	4.9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由环卫部门清运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的通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该项目废水污染物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综上，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工业烟粉尘、VOCs，由于粉尘低于最低检出限，故未进行核算。排放量核算见表 8-8。

表 10-8-1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 时间 (h)	年运行 时间 (天)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 制指标 (t/a)	达标 情况
废气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0.023	3	300	0.02	0.0236	达标

*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DMF 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且该套设施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DMF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9.31%、97.07% 和 94.4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DMF 浓度能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废包装袋主要为消光粉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丽水市永峰桶业有限公司回收；研磨滤渣（HW13/265-103-13）、废抹布（HW13/265-103-13）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丽水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VOCs 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丽水市大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高档涂饰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台账。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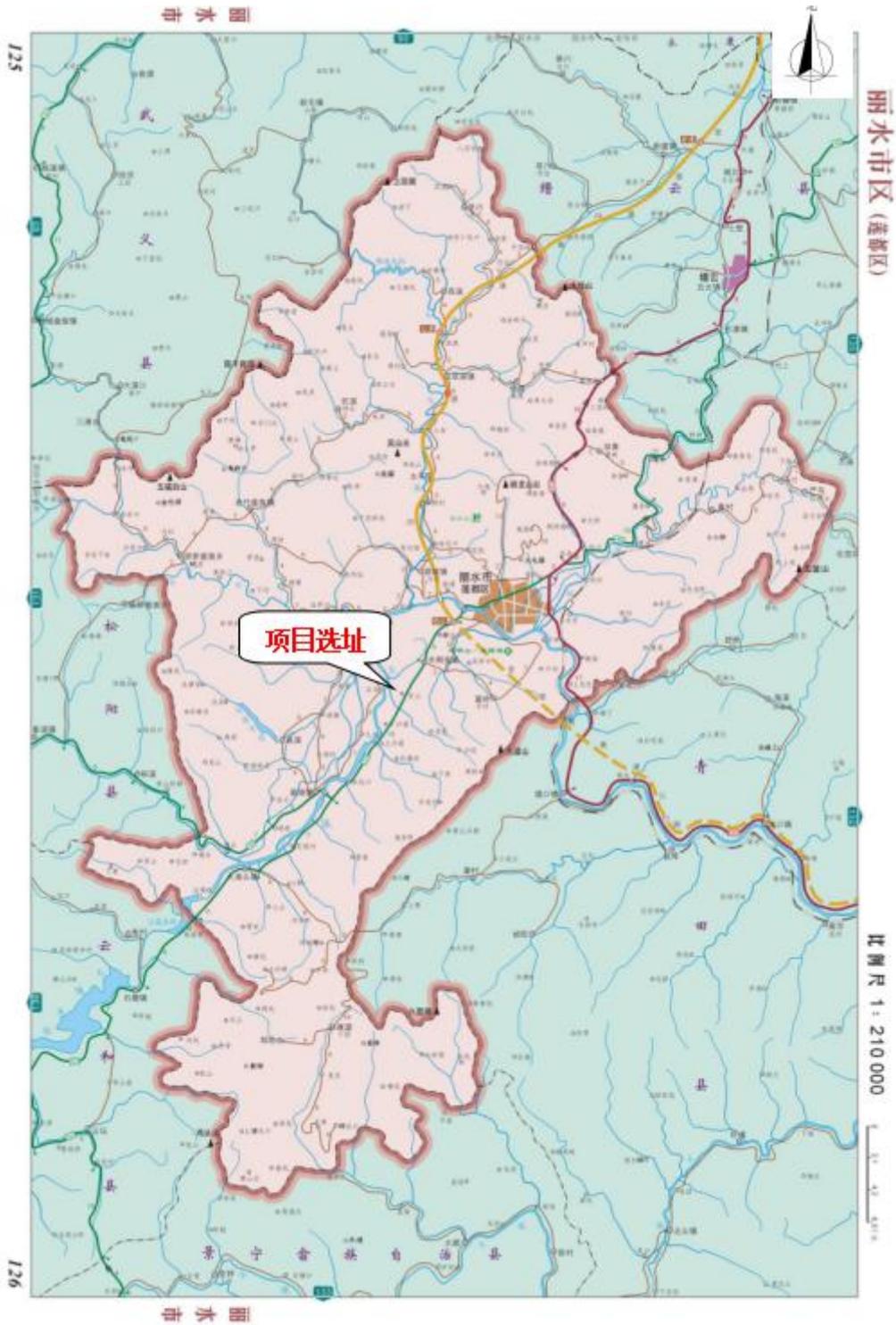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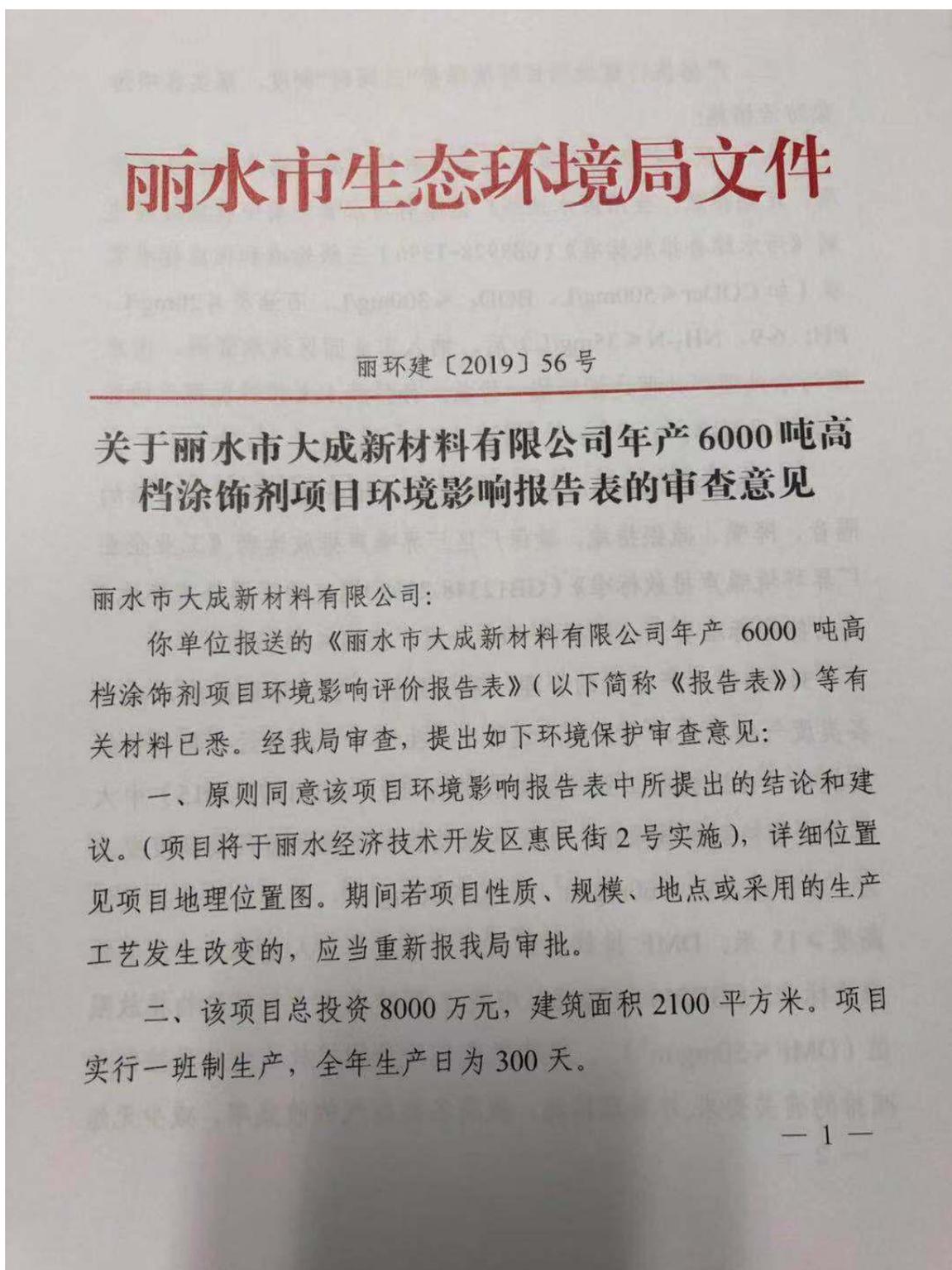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0吨高档涂饰剂项目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2号				
建设单位	丽水市大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13666578222				
行业类别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200吨聚氨酯涂饰剂、5800吨水性涂饰剂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8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丽环建[2019]56号		时间	2019年6月27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九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万元		比例	0.5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九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7800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投资	53万元		比例	6%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13万元	32万元		7万元		5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2236					
化学需氧量										68	300
氨氮										0.176	2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02	0.0236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³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环评批复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 ≤ 500mg/L、BOD₅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₃-N ≤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 ≤ 60mg/m³，粉尘 ≤ 20mg/m³，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 15 米；DMF 排放参照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MF ≤ 50mg/m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

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粉尘 $\leq 1.0\text{mg}/\text{m}^3$;DMF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如 DMF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0.4\text{mg}/\text{m}^3$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滤渣、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建议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环境监理,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后必须及时申请试生产,不得擅自投入运行;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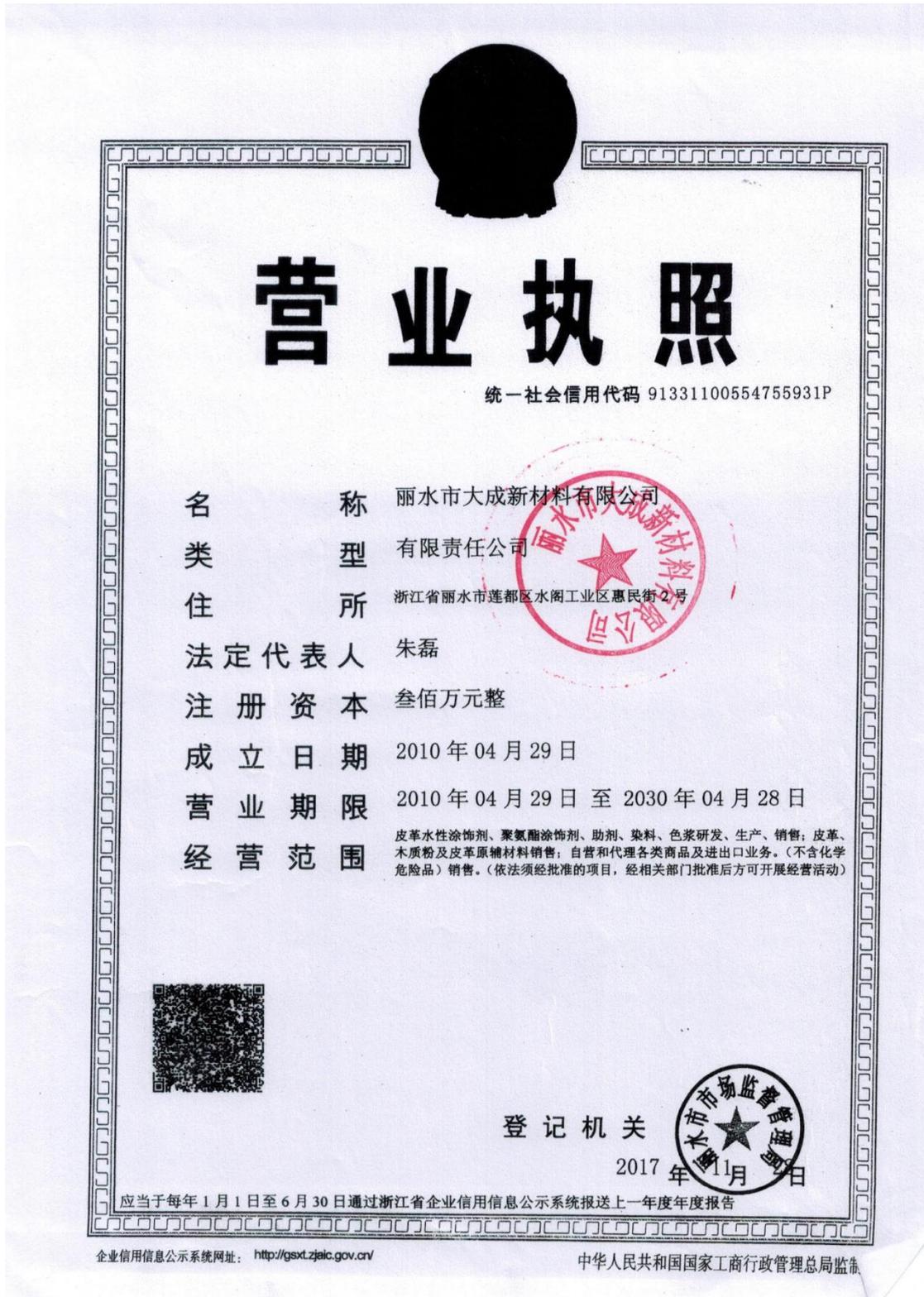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抄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开发区经发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浙江宏业合成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丽水市大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的位置、面积及功能（地址：丽水市莲都区惠康街 2 号）

1.1 本厂房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要转租，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

2.2 租赁期满前 2 个月内由乙方提出是否续约，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选择权。

第三条 租赁面积及费用

3.1 租赁总面积 2100 平方米，每平方米 9 元，年租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26800.00 元。年租金先付后用，收到租金起，合同生效。

第四条 消防责任、环保责任、安全责任

4.1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制度和地方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制度和地方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环保、安全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厂房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和规定的环保设施、安全设施，严禁将厂房内和厂区内消防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用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内，甲方负责购买厂房的保险，乙方负责厂房内乙方的财产及其他必要的保险，若甲乙双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所以损失及责任都由自己承担。

第六条 装修及基本配套设施

- 6.1 乙方在租赁厂房期间内其内部安装可给予墙壁、地面开洞、拆筑（不得影响整体框架结构）。待乙方停租时，应原样恢复。
- 6.2 甲方在乙方入租前提供水、电、道路出口等基本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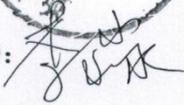
第七条 其他条款

- 7.1 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房产税、租赁税等税收方面的所以费用承担。
- 7.2 乙方在租赁合同未满，甲方由于政府行为造成，要求乙方搬离，乙方应配合甲方，但甲方要给予乙方一定时间搬离。
-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代表（签字）：

乙方（印章）：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13735997888

联系方式： 13666578222

签订时间 2017 年 // 月 / 日

附件 5：废桶回收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
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本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丽水市大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惠民街 2 号

乙方：丽水市永峰桶业有限公司
地址：丽水水阁工业区平峰三路 5 号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第 1 页 共 5 页

合同编码: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封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

第 2 页 共 5 页

合同编码:

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2、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签字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第 3 页 共 5 页

合同编码: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其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大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永峰桶业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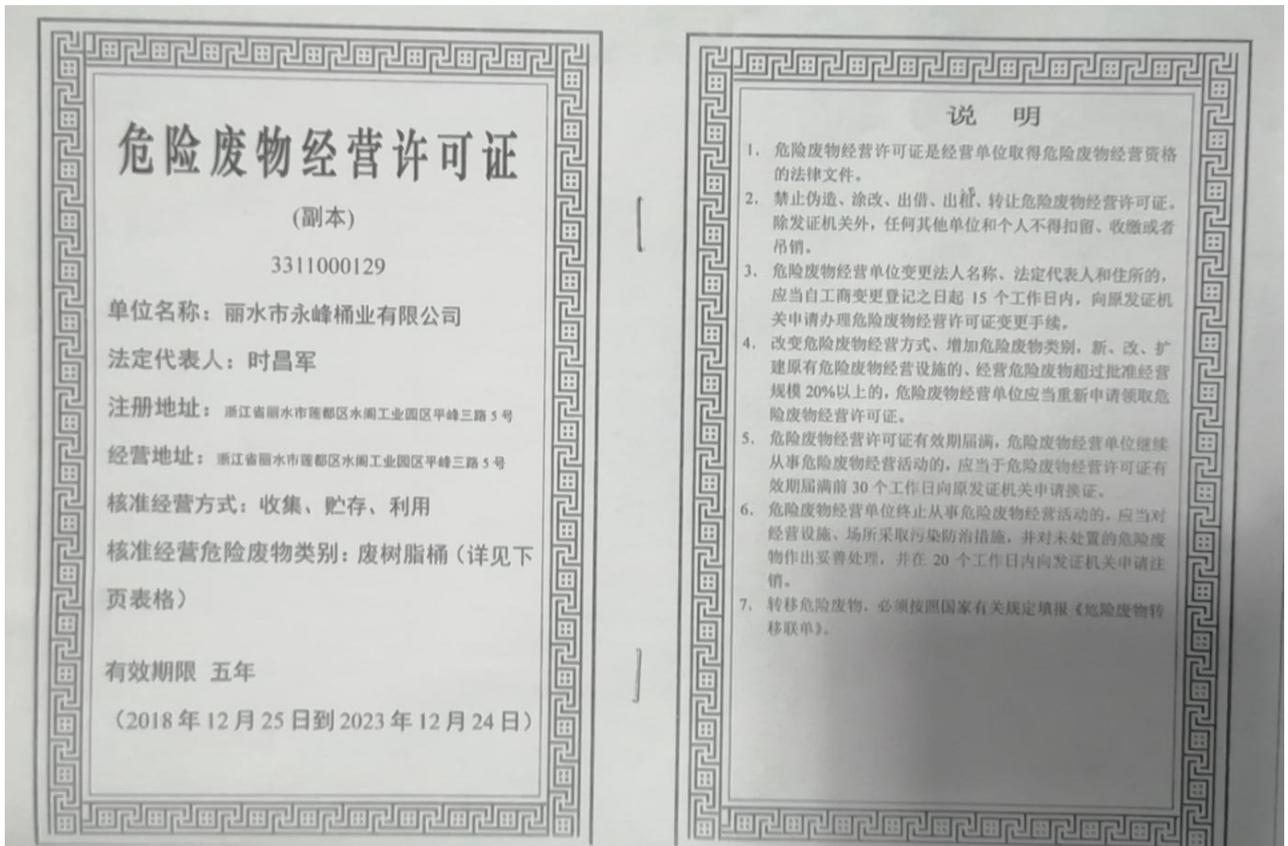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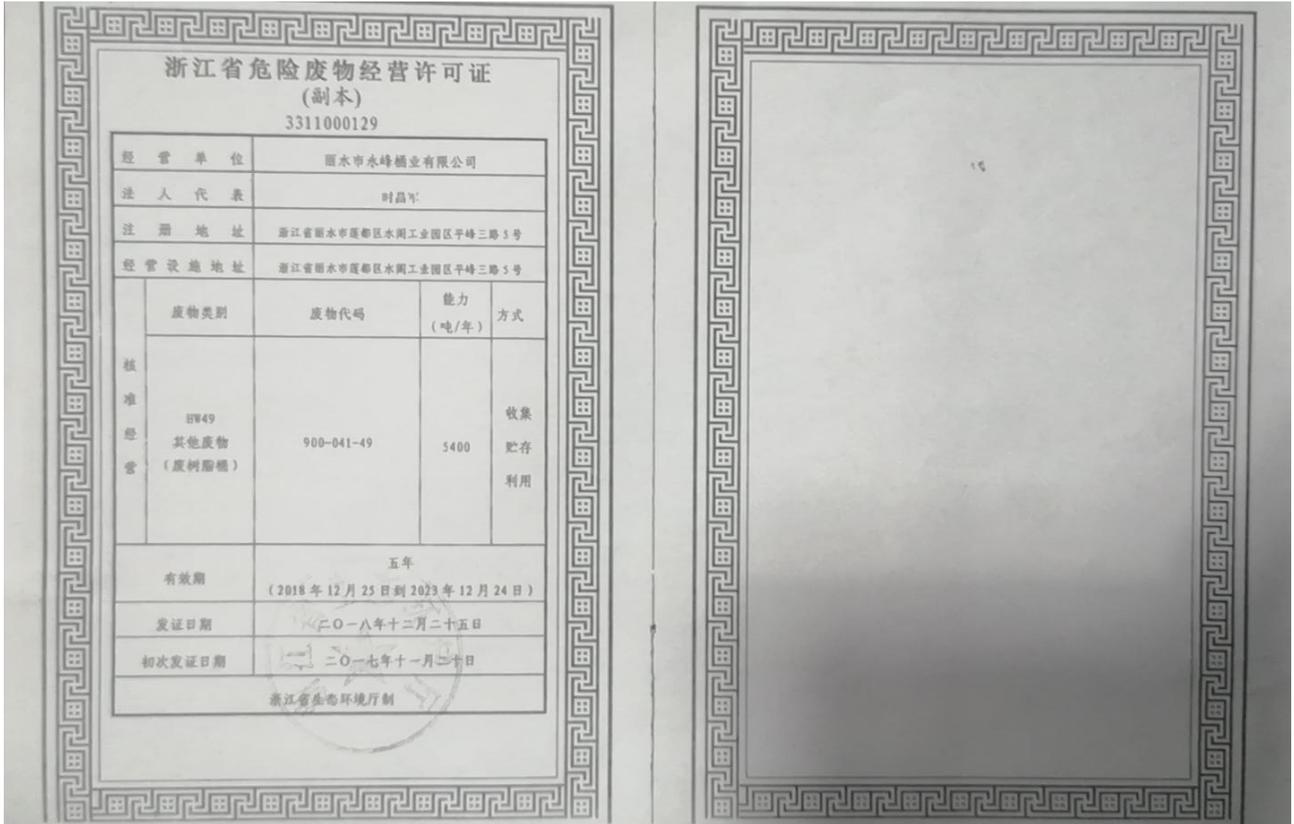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第 4 页 共 5 页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LSLD/GFb142-2019 号

甲方（委托方）：丽水市大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研磨滤渣	265-105-13	固态	27	8000	
2	打样废抹布	265-105-13	固态	3	8000	
3	以下空白					
4						
5						

二、协议期限：

-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4%，含硫（S）<1.5%，含磷（P）<1%，含重金属<5mg/T 等）；
-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重金属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 元，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若协议期内甲方委托处置，处置量 1 吨以内按 10000.00（壹万）元处置费收取，超出 1 吨的部分按处置价格计费，如超过 5 吨时则需视乙方是否有剩余处置总量而定。

